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0日，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30950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39号，建筑面积49842.8m²，用于新建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汽车镁合金压铸件480万套、模具50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5月5日，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31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现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18）155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1年11月9日，企业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试运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投资309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的0.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的第一阶段验收，验收目前已建设且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部分设备未到位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到位设备均为本次验收内容，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机边炉熔化烟尘和压铸脱模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水喷淋塔吸收净化、除尘处理后通过两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异味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食堂油烟经脱排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于屋顶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三）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固体废物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废物、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分类收集后外售；废空桶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03日~12月04日和2022年1月13日~1月14日对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压铸废气处理设施1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6.21mg/m³~6.51mg/m³，最大排放浓度为6.51mg/m³，排放速率范围

0.211~0.222kg/h,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2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3.11mg/m³~3.60mg/m³, 最大排放浓度为3.60mg/m³, 排放速率范围0.124~0.173kg/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小于20mg/m³, 排放速率范围0.340~0.353kg/h,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小于20mg/m³, 排放速率范围0.393~0.417kg/h;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排气筒中最大排放浓度为1.6mg/m³,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1.49~1.77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浓度范围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0.138~0.382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废水的pH排放范围6.5~7.7, COD_{cr}排放浓度范围为224~269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80.3~91.3mg/L, 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80~110mg/L, 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范围2.63~3.59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12~13.2mg/L, 总磷排放浓度范围2.72~2.87mg/L, 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在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废水的pH排放范围8.7~8.9, COD_{cr}排放浓度范围为124~158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47.3~61.3mg/L, 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32~50mg/L, 石油类排放浓度范围2.09~2.87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9.24~9.65mg/L, 总磷排放浓度范围1.10~1.29mg/L, 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2月03日～12月04日），本项项目厂界昼间四周噪声范围59~62dB(A)，夜间四周噪声范围50~52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第一阶段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第一阶段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第一阶段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验收签到单

第一阶段为工具及设备保护阶段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生产项目

时间: 2024年 1月 20日

名称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王永海	宁波易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706849609
杜帆	宁波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主管	13967858095
林迎	浙江湖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858469127
鲍进峰	浙江远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57433790
王春雷	宁波研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经理		1388369103